

公司代码:600385

简称:山东金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760,135.66	166,797,074.16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96,873.52	63,565,764.58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增减变动	-6,868,891.06	-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846.48	403,022.02	-37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029.55	-2,396,214.61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1,029.55	-2,396,214.61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2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减少0.01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减少0.01元/股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减值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计量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26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2,218.02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62,218.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减值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计量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26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2,218.02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62,218.02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司文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874,888	169,345,759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52,381	56,537,083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增减变动	-8,722,106	-7,751,06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2,106	-7,751,0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9,560	16,344,474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420	536,468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增减变动	572,464	451,797	2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增减变动	572,464	451,797	2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8	0.111	增加0.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0.0388	0.1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0.0388	0.1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减值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计量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14	
所得税影响额	-9,122	
合计	84,3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信息披露

【2018】第一季度报告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 | 报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注释 |
|-------|--------------|--------------|---------------|---------|----|
| 其他应收款 | 2,765,945.50 | 8,474,387.10 | -5,717,861.51 | -67.47 | 注1 |
-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变动的影响,导致外币报表折算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较大所致。
- 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 | 报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注释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694,884.24 | -1,063,213.11 | -4,641,671.13 | 注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2,846.48 | 403,022.02 | -1,516,768.50 | -375.61 | 注2 |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变动的影响,导致外币报表折算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较大。

注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产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费的金额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民初字第681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经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民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生物公司借款2,086,231.70元;2.驳回原告生物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30元,原告生物公司负担40元,被告公司负担23,490元。后公司提起上诉,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济南终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24,130元,原告生物公司负担。

2016年12月12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历城民初字第18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济南市槐荫区西20号房产所有房产。

2017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3)历城字第18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生物公司变更为济南博物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物理业”)。

2018年4月12日,公司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承诺自收到《执行和解协议》后,109,721.70元(其中:违约金2,086,231.70元,案件受理费23,490元)后,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即已全部清偿,公司不再向债权人履行任何义务。

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3)历城字第188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主要内容:博物理业与公司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博物理业与被告生物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4月12日向本案法院提交执行和解协议,依照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12)历城民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本案诉讼费由生物公司负担。

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3)历城字第1887号《执行裁定书》(解除查封),主要内容:因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申请撤回执行,本案依法终结执行。依照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20号房产(房产证号为:历城02841、历城02840)的查封。本裁定书立即执行。

(2) 公司于2012年7月9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民初字第676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经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民初字第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生物公司办理房屋过户手续;2.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生物公司办理房屋过户手续(96)字第1001024号项下,面积为1262.37平方米(以房屋国用(96)字第1001024号所附地籍图内第10及第11上地的面积为准,向北减量,面积为1262.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案件受理费489元,由公同负担。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2014)济商终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民初字第676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案件受理费的负担;2.上诉人公司如不能在本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则上诉人公司应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62.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向北减量,面积为1262.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其应当将地上房产生物公司提供同价款的其财产。案件受理费489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法院判决公司协助被告上诉人生物公司办理过户的土地房产(建筑面积为1519.02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62.37平方米)一直由被告上诉人生物公司占有和使用,公司已对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了被告上诉人生物公司出资的账务处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有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519.02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62.37平方米)房产,案件受理费489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如违反上述判决执行,除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其影响。

(3) 公司于2017年度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进展情况说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943.42万元,主要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891.43%,2017年合并报表发生净亏损696.98万元。金泰股份公司本部2017年报表利润发生净亏损0.1211万元,金泰股份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新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拖欠员工的薪酬以及欠缴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合计8,022.92万元。

这些减值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就所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随着经营业务的开展及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公司将逐步解决欠缴的税款及职工薪酬。2017年度母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为251.36万元,缴纳的税款为20.80万元;2018年1-3月份母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为63.62万元,缴纳的税款为1.26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是否及时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未完成履行的下一步计划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西由于公司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导致公司发生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并自公司发生损失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具体履行情况: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向(中国新闻网)《上海商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网)发布《关于公司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承诺时间:2014年7月22日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从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18年10月30日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并自公司发生损失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具体履行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向(中国新闻网)《上海商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网)发布《关于公司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承诺时间:2017年10月30日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从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并自公司发生损失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具体履行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向(中国新闻网)《上海商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网)发布《关于公司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承诺时间:2018年10月30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1727

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4. 公司董事长刘会性先生、总经理张民先生、财务总监王俊伟先生、财务部部长袁青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否

3.3 报告期内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截至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雪佳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8,626	20,585	4,597,7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减值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计量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9,441,130	34,473,700	1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46%,主要由于公司所属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回较多对外股权投资引起。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民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3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五次会议。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的人数,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的人数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金融工具及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按照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以下会计准则执行公司会计政策,包括: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同意公司将按照上述准则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18年度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1. 公司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

2. 公司主要子公司年度审计

3.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 新修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5. 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基于2017年审计服务协议,2018年审计收费不高于2017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18年度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1. 公司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

2. 公司主要子公司年度审计

3.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 新修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